

專案質詢

8-1-5-02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行政院農委會召開專家會議，認定最近發生的 H5N2 都是高病原性，但是行政院農委會在開會完以後，卻以雞的死亡率不高，而擅自判定為低病原性，非常不尊重專家的意見，也漠視 OIE 的規定。行政院農委會涉及隱匿疫情，導致高病原性的禽流感病毒，已散播全國，將來是否會對養雞業者與人民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，更是還無法預料。本席認為，司法檢調機關應盡速查明是否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給國人一個明確交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召開記者會說：「禽流感 H5N2 的高病原性，是以感染雞隻的死亡數來認定，所謂的致病指數（IVIP）及 DNA 的鹼性氨基酸數目的資料，對養雞業者及人民有什麼意義呢？」這種說法完全錯誤，因為高病原性禽流感 H5N2 的判定，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已有明確規定，由 2 個指標判定：1. 致病指數大於 1.2；2. 禽流感病毒的 HN 基因間的鹼性氨基酸數目，大於 2 個以上。臨床上死亡雞隻的多寡，僅供為參考資料。因為，如果雞群中未曾有 H5N2 的抗體，感染到高病原性 H5N2 病毒時，死亡率就會很高。如雞群因先前有感染過 H5N2 病毒，雞隻體內就會產生抵抗 H5N2 病毒的抗體，以後即使感染到高病原性的病毒，死亡率也不會很高，產蛋率不會下降太多，所以用死亡率來判定高或低病原性，是不正確的。
- 二、2004 年台灣雞場首次發生低病原性禽流感 H5N2，雖撲殺了 38 萬隻雞，但病毒並未完全被消滅，2008 年又撲殺近 2 萬隻，經過幾年來的病毒散播，很多雞隻應該都有 H5N2 的抗體。所以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時，死亡率當然不會很高。雞的致病指數，係用無抗體的雞來感染測試，致病指數如大於 1.2 時，即表示雞群有 75% 以上的死亡率，當然是屬於高病原性禽流感。這幾個禽流感的病例，都合乎高病原性的標準。據了解有些專家在會議裡，也認定最近發生的 H5N2 都是高病原性，但是農委會在開會完以後，卻以雞的死亡率不高，而擅

自判定為低病原性，非常不尊重專家的意見，也漠視 OIE 的規定。

三、禽流感是國際矚目的「人畜共通傳染病」，因禽流感的病毒變異性極高，一旦發生變異，就有感染人類的機率。2006 年日本已證明 H5N2 會感染人類，2008 年台灣也有類似報告。若禽流感的病毒變異後，導致會人傳人的話，就有可能出現非常高毒性的病毒，並會散布到全世界。如 2009 年發生在墨西哥的流感 H1N1，不到半年的時間就散播全球，造成數千萬人感染。1918 年的西班牙 H1N1 流感，造成 4 千多萬人死亡，病毒大部分的基因來自禽流感病毒。在 1957 及 1968 年的亞洲流感 H2N2 及香港流感 H3N2，造成數百萬人死亡。這 2 種病毒有部分的基因，也來自禽流感病毒。可見禽流感病毒的重要性。農委會隱匿疫情，導致高病原性的禽流感病毒，已散播全國，將來是否會對養雞業者與人民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，目前還無法預料，但台灣在國際的形象已蕩然無存。